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6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、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（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日），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